

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宝陈消安许字〔2025〕第 0001 号

陕西大森隆盛商贸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陕西大森隆盛商贸有限公司
(91610304MA6XLB2C3P)(地址: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陈仓大道 22 号
大森购物中心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 2025 年 01
月 03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: 小龙

2025 年 01 月 06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

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宝陈消安许字〔2025〕第 0002 号

简阳市海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陈仓分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简阳市海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陈仓分公司(地址: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奥特莱斯欧陆小镇 7 号楼 L7-1-01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,意见如下: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2025 年 06 月 09 日

签收人: 郭小奇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